海口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情况

预算单位：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 重大传染病经费属于转移性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为：王燕

联系电话：68707040

项目概述如下：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是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主要针对定点城市45-74岁无症状人群进行五种癌症（肺癌、肝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的高危评估、临床筛查及早诊早治与随访。2019年，国家首次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展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项目由海南省卫健委和海口市卫健委行政管理，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海南省肿瘤医院）具体组织实施，2021年任务量分别为临床筛查8000人次。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1、探索科学可行的城市常见癌症高危人群评估、筛查和早诊早治管理模式和方法，开展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的卫生经济学研究，确立适合于中国国情的、切实可行的城市癌症早诊早治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证据支持。2、推广实施城市常见癌症高危人群评估、筛查和早诊早治技术，提高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的比例，降低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癌症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减轻个人和社会的肿瘤疾病负担。3、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癌症防治的能力以及城市居民癌症防治知晓率、癌症筛查参与率，为在全国各城市开展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提供可行性经验。

2021年年度目标是全市完成8000人次45-74岁（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常住人口的临床筛查任务。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风险评估及临床筛查

2021年度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完成高危评估13046人，其中高危人群6679人次，高危率51.2%，完成全市8073人次45-74岁（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常住人口的临床筛查任务，完成率100.91%，其中包括肺癌3964例，肝癌330例，结直肠癌378例，上消化道癌393例，乳腺癌3008例，筛出可疑肺癌48人，结直肠癌1人，上消化道癌0人，乳腺4a级别及以上115人，肝癌0人。

（2）人群随访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的工作安排，城癌项目评估人群随访工作于2021年9月份在各省开展，21年10月底已完成17260人次全部随访。在已完成随访中问询到有186人罹患癌症，其中评估高危人群111人罹患癌症，评估非高危人群75人罹患癌症。从部位上分析，肺癌、乳腺癌和结直肠癌数量较多。

（3）卫生经济学评估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工作安排，2021年卫生经济学工作于2021年11月1日在海南省开展，完成F系列调查表610例随访；完成H系列调查表780例。

（4）癌症防治核心知晓率

为客观评价我国居民现阶段癌症防治知识掌握情况，国家癌症中心基于权威发布的《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设计了《癌症防治核心知晓率调查表》，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调查。2021年省肿瘤防治中心在海口市各社区开展调查问卷，共有2000人参与调查，回收有效问卷1998份。本次调查得知海口市居民核心知晓率为47.55%。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为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筛查流程，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评估质量，根据《海南省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琼卫疾控函〔2021〕136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琼财社〔2021〕556号）以及《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技术方案（2021年版）》要求，省肿瘤防治中心制定《海南省2021年度城市癌症早诊早治实施方案》。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年中央下达城市癌症早诊早治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为618万元。

1.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收到中央转移经费618万，已支出325.1万，剩余经费292.9万将用于主动随访、卫生经济学随访、数据分析（具体经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培训费 | 宣传发动 | 试剂采购 | 社区初筛 | 临床筛查 | 主动随访 | 卫生经济学（F系列、H系列、知晓率问卷）、数据分析 |
| 费用（元） | 2.59万 | 13.53万 | 12.50万 | 53.49万 | 242.99万 | 112.35万 | 180.55万 |
| 合计(元) | 618万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04〕24号），并借鉴其他省份项目经费管理模式及经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1年10月12日，市卫健委、市疾控就海南省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收支管理及效益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2021年12月28日国家癌症中心项目办公室举办《2021年度总结及2022年度技术培训》，会议内容验收各省2021年度项目成果及部署2022年度项目工作，围绕项目筛查及早诊早治技术方案开展重点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2021年11月26日，省肿瘤防治中心（省肿瘤医院）召开城癌项目院内总结会，中心主要领导、超声科、超声科、医学影像部、检验科、病理科、乳腺外科、肝胆胰外科、胸外科、消化内科、内镜中心、收费处科室主任及项目联络员等20人参会。会议内容包括项目总结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为了解各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项目工作情况，中心于2021年12月督查滨涯、金盘第一、长流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分析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商讨对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高，因招募社区项目人员有良好的群众基础，高危人群临床检查依从性高于全国各省平均水平，临床筛查肺癌、乳腺癌及结直肠癌检出率高于全国各省平均水平，主动随访失访率较低，所以项目社区初筛费用效益高，较好地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下一步，在市卫健委及市疾控的指导下，结合省肿瘤防治中心（省肿瘤医院）实际，制定《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工作细则》，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城市癌症早诊早治经费管理办法》，做好资金保障和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慢性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卫疾控函〔2022〕19号）和《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技术方案（2022年版）》，市卫健委组织制定《海口市2022年度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实施方案》。

（1）风险评估及临床筛查。制订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2022年度实施方案并完成7000人次五大类高发癌症临床筛查和随访干预任务。

（2）卫生经济学评估。海南省肿瘤防治中心（海南省肿瘤医院）按照国家癌症中心《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卫生经济学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3）人群随访。需随访的高危人群根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管理平台推送至省肿瘤防治中心办公室。负责随访的招募点工作人员按照任务量，开展主动随访和被动随访。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省肿瘤防治中心（省肿瘤医院）积极实施肿瘤筛查与健康教育同步，早诊早治与科学预防并重的工作方案，筑牢“早查、早诊、早治”的“三早”健康防线。通过积极落实省内居民肿瘤防治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在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癌症日、妇女节等重大主题日期间，积极组织医疗专家走进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国家城癌筛查项目系列惠民义诊活动，提高居民参与项目积极性。三年间，共计开展城癌项目义诊活动180余场次，符合条件参与城癌项目2600余人次，派发宣传资料20000余份。

（2）省肿瘤防治中心（省肿瘤医院）考虑到高危人群年纪较大，到院不便，每日协调院内通勤班车前往市内各招募社区，接送筛查对象到院开展临床检查。

（3）疾病筛查队伍建设。充分挖掘能力突出的各级各类人才，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居委会、物业等，以灵活的形式，形成一支固定疾病筛查的队伍。

2.存在问题：（1）居民参与筛查的积极性不高。表现在普遍不够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参与高危评估的积极性不高（特别是60岁以下人群），即使评估为高危人群，多次电话联系催促，也以各种原因拒绝临床筛查，更有少部分人群对工作人员进行12345投诉。（2）受疫情影响。受新冠肺炎影响，社区工作人员忙于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导致整个项目的推进工作影响较大。

3.建议：（1）联合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改善居民普遍对癌症筛查接受度低的问题，联合媒体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打造肿瘤筛查节目，充分利用新闻的特点和规律，提高居民的防癌意识和癌症知识知晓水平。

（2）防治结合。联合省抗癌协会、省肿瘤防治协会等学术团体，利用省肿瘤医院专家资源，提供筛查对象就诊绿色通道。

（3）扩展社区招募点。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好的基本医疗机构纳入招募点，以及深入居委会，以小区、街道为单位，落实高危评估。